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李俐俐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90003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202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暨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得獎作品聯合巡展，敬請轉知及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前往參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展覽將於109年11月5日至11月29日止，巡迴至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第3展覽室展出。
- 二、本得獎作品充滿童趣、創意與文藝氣息，充分展現當前優秀學生無窮的想像力，適合親子、一般民眾及師生前往觀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副本：教育部

